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博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利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王利平	是	10,000,000	8.1309%	1.8717%	2018年9月14日	2020年7月24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利平	122,987,603	23.0196%	122,714,724	112,714,724	91.6472%	21.0968%	0	0%	0	0%
广控公司	35,558,287	6.6555%	2,000,000	2,000,000	5.6246%	0.3743%	0	0%	0	0
合计	158,545,890	29.6751%	124,714,724	114,714,724	72.3543%	21.4712%	0	0%	0	0%

注:上表的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6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导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2020年5月25日同意启动中南文化预重整程序(案号(2020)苏02破申10号),并由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引导人”)。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引导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引导人关于同意意向重整投资人延期提交投资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于2020年7月26日收到引导人发来的《关于中南文化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的通报》,具体内容如下:

《引导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布后,公司预重整引导人收到4家意向重整投资方报名参与尽调,分别为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明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明橙”)、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

截至2020年7月24日16点前,引导人收到江阴明橙及澄邦企管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及各3000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后续引导人将与无锡中院协商确定评审时间,并及时公布评审结果。

投资人的确定及相关协议签署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于本次预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20-057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PPP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估算约18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投资的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政总院”)、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投资”)与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水务”)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了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标。联合体中,建工投资占股67.5%、市政总院占股7.5%、苏州水务占股25%。经评标,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联合体将与招标方签订PPP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待与招标方签订PPP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后,联合体将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本项目投资估算约18亿元,建工投资和市政总院投资部分纳入公司2020年度投资预算内。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市现有周行污水处理厂东侧,通港路、沿江高速公路的西南侧、现状洪洞泾附近。本项目中洪洞水质净化厂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政府方所属污水管网采取委托-运营(O&M)的方式。本项目总规模24万吨/日,分二期实施,一期16万吨/日,计划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二期2026年建成投运。本项目规划最大可征地面积约300亩,可根据不同工艺减少实际用地量。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

(1)净水厂、配套管网以及辅助设施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

(2)污水管网(含泵站)的委托运营维护(项目范围内约170km的污水收水管网运维);

(3)其他政府方适时需要实施的新建污水管网(含泵站)建设、存量管网(含泵站)转让及其相关运营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净水厂最终实施的处理工艺在以下三种工艺中由投标人选择确定。

工艺一:预处理+多段式AAO脱氮除磷工艺+混凝沉淀+V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工艺二:预处理+MBR膜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工艺三:预处理+序批式一体化反应池+混凝沉淀+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约为30年(含净水厂建设期),其中净水厂一期建设期约为3年(自签署PPP项目合同之日起算);净水厂和污水管网、泵站运营期为27年,自一期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日起算。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本项目内设施(含土地)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2、投资金额

本项目三种工艺的投资估算分别为:工艺一总投资约为178,597.60万元;工艺二总投资约为181,395.60万元;工艺三总投资约为180,064.97万元。总投资涉及净水厂,进水、尾水排放、再生水回用设施及其配套管网,以及辅助设施、项目用地使用费等建设投资。联合体针对工艺一的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4.75亿元。项目公司将根据中标工艺,合理控制建设成本,提高项目投资收益。

3、投资回收

本项目合作期限约为30年,其中建设期约为3年,运营期为27年。

项目回报方式为:通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获得政府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营维护费,从而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收益。

根据招投标,污水处理费单价为2.99元/m3。污水处理服务费由污水处理单价以及污水处理量共同决定。

污水管网运营维护单价18元/米/年(固定价)。管网委托运营维护费按照管网运营维护单价和实际管网长度计算。

三、本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当前各地政府增强基础设施建设能力,提高供给效率的重要方式,有利于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及建设将有以下方面的意义:

1、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项目安全性较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2、本项目位于经济活跃程度高、政府财政情况好的长三角地区,参与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长三角市场开拓,提升在长三角地区及周边市场的影响力;同时,参与本项目有助于拉动公司下属设计、投融资、施工等业务;

3、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拓展水务、水处理相关业务,积累该领域的运营经验和项目运作能力。

四、本项目的风险分析与防范对策

本项目前期手续复杂、运营维护时间长,工程实际造价、项目融资方案、运营绩效对项目投资收益的影响较大。公司将尽力优化融资方案,合理控制建设成本,努力提高项目运营绩效。由于项目投资周期长,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影响,存在不可预见因素,项目未来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副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副主席何士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职责变动,何士林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何士林先生的辞职从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何士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按规定补选新任监事会副主席。

公司对何士林先生在担任监事会副主席期间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SW医药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20年7月24日为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基金代码:163118)和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基金代码:150284)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20年7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7月28日为SW医药B复牌首日,SW医药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0年7月27日SW医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33元。2020年7月28日当日SW医药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20年7月24日为基准日,对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7月24日,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基金代码:163118)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申万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基金代码:150284)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申万医药份额(场外份额)	1.4401	231,979,005.65	0.434505429	1.0039	332,775,143.01
申万医药份额(场内份额)	1.4401	27,374,308.00	0.434505429	1.0039	52,078,050.00
申万医药B份额	1.8763	14,740,273.00	0.869010858	1.0039	14,740,273.00

注: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基金代码:150283)不参与本次不定期折算。申万医药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医药场内份额;申万医药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医药场外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医药场内份额;申万医药场内份额折算后份额包括申万医药B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申万医药场内份额。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即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申万医药B份额将于2020年7月2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7月28日复牌首日SW医药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7月27日的SW医药B的份额参考净值,为1.03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2020年7月28日当日SW医药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0年7月2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20年3月21日发布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赎回、转换、转托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19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配对转换业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20年3月24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之SW医药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不改变SW医药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2、本基金之SW医药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SW医药B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SW医药B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折算后的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约2倍杠杆水平,SW医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将相应增加。

3、由于SW医药A和SW医药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折算后,本基金申万医药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7月24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86元,相对于当日1.065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0.04%。截止2020年7月27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2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20年7月2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

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20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等规定媒介上的《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2020年7月28日复牌首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7月27日的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41元。2020年7月28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20年7月2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7月24日,场外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及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数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折算前后场外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份额余额,以及折算前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161122	场外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	211,032,124.34	1.4531	0.453131301	306,657,385.39	1.0000
161122	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	11,675,473.00	1.4531	0.453131301	16,965,995.00	1.0000
150257	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	4,197,223.00	1.0121	0.012082192	4,197,223.00	1.0000
					50,711.00(注1)	
150258	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	4,197,223.00	1.8941	0.894180410	4,197,223.00	1.0000
					3,753,074.00(注2)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20年7月28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转换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仍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元。

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将于2020年7月28日开市后复牌。2020年7月28日复牌首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7月27日的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41元。2020年7月28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3、相对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4、相对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相应地,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5、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及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折算前后场外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份额余额,以及折算前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161122	场外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	211,032,124.34	1.4531	0.453131301	306,657,385.39	1.0000
161122	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	11,675,473.00	1.4531	0.453131301	16,965,995.00	1.0000
150257	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	4,197,223.00	1.0121	0.012082192	4,197,223.00	1.0000
					50,711.00(注1)	
150258	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	4,197,223.00	1.8941	0.894180410	4,197,223.00	1.0000
					3,753,074.00(注2)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20年7月28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转换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仍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7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4.3.1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合计为13.09亿元,上述资金占用余额尚未归还;公司同时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核查,违规担保的余额合计人民币399,947.93万元。

●截至目前,本协议书履行的先决条件尚未达成,本协议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事项背景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公司债权人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号);2020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核查:

1、经查,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期间,安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共计30笔,金额累计达633,356.09万元,截至调查日,担保余额399,947.93万元。

2、经查,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期间,安通控股8家并表公司的资金通过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等26家公司和2个自然人转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使用,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累计418,454.43万元,截至调查日占用余额为130,872.47万元。

经查,安通控股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郭东泽及安通控股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东圣指使、实施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签署,在载有安通控股及其并表公司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上签字;指使、实施了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划转,划转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使用,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协议书签订情况

为推进安通控股重整申请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郭东泽、郭东圣于2020年7月24日签订了《协议书》,就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处理,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书签署方

甲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王经文

乙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009号航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丙方:

丙方一:郭东泽

住址: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

身份证号码:35900219751126XXXX

丙方二:郭东圣

住址: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

身份证号码:35900219780609XXXX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及条款

1、乙方(本协议所述乙方,包含乙方及其关联方、及/或乙方及其关联方指定的第三方)看好其与甲方的产业协同效应及未来的发展潜力,若甲方后续顺利被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在履行相应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乙方愿意在合理条件下通过以包括但不限于受让甲方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等方式,参与甲方的破产重整程序,以实现乙方对甲方的战略投资。甲方与丙方欢迎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甲方的重整工作,并同意为乙方参与甲方的重整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2、根据《处罚决定书》中的立案调查结果,甲方及其子公司存在被丙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占用资金余额约13.09亿元。关于该13.09亿元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在乙方依法被确定成为甲方重整投资人的先决条件下,乙方同意承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使得甲方能够全额收回被占用的资金。

3、根据《处罚决定书》中的立案调查结果,甲方及其子公司存在违规为丙方等关联方以及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余额约39.99亿元。该39.99亿元违规担保债权中,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重整管理人等相关主体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应由甲方及其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的部分,由丙方合法财产负责偿还,不足部分,在乙方依法被确定成为甲方重整投资人的先决条件下,由乙方承诺予以解决。若破产重整程序中对前述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违规担保债权已由丙方合法财产作了清偿安排,则视为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清偿责任履行完毕,则乙方无需再解决。

4、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及丙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对手方基本情况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由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管理资产逾6,000亿元、净资产逾百亿的现代金融企业。截止目前,在全国共设立32个业务团队与28家财富中心,公司股东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境外投资者新加坡华侨银行等单位共同发起组建。

本次中航信托拟参与公司重整工作主要是为了帮助公司化解流动性困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中航信托公司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4.3.1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截至目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合计为13.09亿元,上述资金占用余额尚未归还;公司同时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核查,违规担保的余额合计人民币399,947.93万元。

3、截至目前,本协议书履行的先决条件尚未达成,本协议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7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该函仅表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在安通控股破产重整事项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安通控股进行投资的意向,并不构成也不得被理解为招商港口对安通控股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招商港口是否对安通控股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概述

2020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了招商港口发来的《支持函》,《支持函》主要内容如下: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证券代码:600179)是集综合物流、供应链金融、船舶管理、物流园区开发与管理于一体的大型多式联运物流产业集团,由于其控股股东非法占用安通控股资金、违规担保等内部因素以及经济下行和市场因素等外部问题,导致安通控股及其核心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等三家公司深陷债务危机。2019年12月18日,安通物流、安盛船务被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0年3月25日,安通控股债权人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安通控股进行破产重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安通控股的破产重整案件在法院裁定受理之前需要征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安通控股作为我国内贸物流行业市场份额占比前三的经营主体之一,拥有较为成熟的承运船队及运输航线,如能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化解目前三家公司的